

温宿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项目（第三批）

施 工 合 同 书

合同段名称：温宿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项目（第三批）

合同段号：WSFS-2024-114

温宿县交通运输局
新疆卓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温宿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922457943156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东大街 2 号

联系方式：

乙方（承包人）：新疆卓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家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1MA77GJ54XY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建化厂方向 314 国道 1015 公里处西湖路 12 号

联系方式：18699704521

温宿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或业主”）为实施：温宿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第三批）已接受承包人名称 新疆卓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温宿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第三批）。
2. 工程施工地点：温宿县辖区境内。
3. 工程施工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4.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它们不可分割且对业主及承包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即：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

题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投标人须知；

(7) 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施工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10) 投标书中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6.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最高限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元整(¥:3610000 元)（最终金额以结算审定价为准）。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注：总额价指工程量清单中无法以单价计量的细目的报价）

7.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保证按合同文件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保证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工程项目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温宿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第三批）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温宿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 10 月 17 日



承包人：新疆卓业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 10 月 17 日



合同补充条款

一、关于工程质量：

1、必须满足现行有关施工、试验、检测等技术规范和新疆的普遍技术要求，如果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按有关规定或办法进行处罚和追究责任。

2、质量鉴定及交竣工验收按现行标准和办法执行。

（1）工程质量缺陷期为 1 年，从交付使用之日起，质量缺陷期内保留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量缺陷期满后予以支付。

（2）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必须在两个月内将施工技术资料和工程决算、财务决算交业主项目办和财务科，逾期不交，不进行质量鉴定和交竣工验收，并收取质保金的 10%作为违约金；

（3）竣工资料必须按自治区交通厅和公路局规定的格式、内容整理、装订和归档，否则，予以退回，造成延期责任自负；

（4）业主在组织质量鉴定和交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提前进行质量缺陷修复和测量标记，否则不予验收。

3、在交通运输厅检查中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受到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施工单位，信用评价降级，同时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

二、关于工期：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的计算标准：合同价款的 0.5%/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三、关于工程款的支付：

5、计量与支付按现行《监理规范》执行，特别规定：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中标价的 10%预付款。

（2）工程款进度支付：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 80%以内（不含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算后，支付结算价

的（扣除质保金后）97%。

（3）质保金支付: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维修后发包方认可，由发包方付全部质保金。

四、关于资金管理：

6、资金管理：为确保本项工程资金专款专用于本工程建设：

（1）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国有银行设立专户入账，项目部须在开工前将开户行和账号报业主财务科，以便资金支付；

（2）项目部必须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员，建立相应的财务账目，每月申报计量款的同时，必须上报当月的财务月报表，年底停工后，必须上报当年的财务决算报表。

（3）业主随时派财务人员检查承包人工程资金收支情况，若发现挪用本合同段工程款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现象，提出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才能支付其计量款；第二次发现视承包人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清除施工现场，并将其劣迹记入温宿县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体系。

（4）承包人在合同文件载明的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并提交了预付款的银行保函（与预付款金额相同）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预付款（合同签约价格的10%），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5）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工程税款；业主每期支付承包人计量款前，承包人应将计量款的税务发票交局财务科，否则，业主不予支付计量款。

（6）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配合业主做好工程审计工作。工程造价应以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为准，对拒不认可审计结论的承包人，将不进行竣工验收，不予退还质保金。

（7）本项目所有对外出具的任何欠款票据须经项目经理签字及加盖项目经理部公章确认。

五、关于项目部进场、驻地建设、施工条件

7、项目部人员、机械、试验室设备（满足现阶段施工和试验检测需要的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等强制性标准和条件按投标书承诺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规格、标准执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进场，并向监理组提交开工

报告，未达到的提出警告，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为 7 天；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按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42.1-42.3 进行处罚，即项目班子主要人员不在签订合同 15 天内进场、按每人每拖期一天收取违约金 5 千元；主要施工机械、车辆不在签订合同 15 天内进场，按每台机械设备每拖期一天收取违约金 3000 元；工地试验室主要仪器、设备每拖期一天收取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届时业主派出检查组或委托驻地监理组对进场情况进行检查，若在最后时限仍不满足标准的，则终止施工合同。

工地试验室标准按《关于印发〈新疆农村公路试验检测工作规定〉的通知》（新交体法[2008]4 号）执行。

8、进场及施工期间的项目班子主要成员名单严格按投标书承诺执行，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更换人员资格和业绩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资格要求，经监理组审核同意后报业主，且必须经业主同意，在业主做出相应处罚后，予以批复，即更换项目经理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更换项目总工程师收取违约金 3 万元，其他主要人员每更换一人收取违约金 1 万元。

9、现场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的考勤制度由监理组制定并负责考核。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 22 天，项目经理外出 1—3 天，须向监理组请假，3 天以上 7 天以内向业主局建设规划管理室提出书面申请，准假后方可离开，返回后，请假人应及时向监理组及业主报到、销假，否则，出勤率低于 22 天或不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业主按项目经理、总工程师 2000 元/天、其他人员 1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计量款中扣回。

10、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地区交通运输局制定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具备的条件、涵洞和防护工程用砼拌和站开工条件、下封层开工条件、沥青面层试验摊铺的开工条件》等规定。

11、在施工过程中，业主可以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方面的试验检测，所需要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关于统计报表

12、（1）按规定时限上报其他各种统计报，报表格式或内容按业主统一规

定内容填写；

（2）报送方式可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纸质书面上报。

（3）逾期不报者，视承包人违约，按每次 300 元收取违约金，从当月计量款中扣除。

七、关于安全生产工作

13、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在施工现场起终点、便道进出口、危险作业段、油库重地、生活区用电等设立安全生产警告牌和安全防护措施，并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消除一切安全隐患，对承包人应设置交通安全设施而不设的，或应采取安全生产防护措施，而未实施的，第一次发现提出警告，要求限期整改，第二次发现安全隐患仍未消除，全线停工整顿，并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从当月计量款中扣除。因承包人未及时防范造成的生产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生活方面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八、关于工程保险

14、本项目地处农业和河流野外区，洪水、大风、降雨、沙尘暴等自然灾害频发，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此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未办理工程保险和人身伤害意外保险，因工程发生水毁或其他原因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人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的，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不得要求业主赔偿。

15、根据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关于开展公路、水运、水利、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阿地人社发[2018]80 号）要求，各施工企业在项目中标后，必须到相应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项目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及时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报备人员增减情况。

九、关于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问题

16、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问题，严格按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第 14 条规定执行，同时还应执行以下要求：

（1）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自然生态保护的现场监督管理，严禁施工车辆随意

行驶、破坏戈壁地表和野生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按环保要求做好取土和地貌的恢复工作。

（2）加强施工项目沿线的环境管理，严禁在公路两侧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污染物，保证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清洁、卫生，确保文明施工。

（3）加强环境保护措施，不得乱砍滥伐，采集砂石等筑路材料，应到指定料场取用，取土坑要挖成规则形状，四周设围栏，弃土应运到指定地点，且堆放成规则形状，防止新的水土流失。

（4）沥青混合料拌和站的设置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粉尘、烟尘等废气排放和噪声、污水、固体废弃物的污染，保证不发生因环境污染造成的扰民投诉。

（5）对沿线有居民居住区的施工区域，不因施工影响当地居民生活，应主动采取措施尽量消除尘土污染。如业主检查发现施工路段尘土较大，特别是沿线居民区粉尘污染严重，可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影响恶劣的，可在限期整改的同时收取违约金 3000 元；环境污染引起居民投诉的，限期整改，同时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环保未彻底整改，再次遭到环保投诉的，业主将委托其他养护单位洒水，其费用由业主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给洒水单位。

十、关于施工便道

17、施工便道和交通道路及其养护问题按有关规定执行，并特别规定：投标书中承诺的由承包人修筑便道、便桥和交通道路，必须经常养护和维护以保证社会车辆正常通行。便道不畅，阻断交通，造成社会影响较大时，必须立即无条件抢通，如再次违反，业主将委托其他养护单位进行养护，发生的费用由业主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予以支付。

十一、关于使用农民工问题

18、根据阿地建传（2017）111 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保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用工要求，落实总体用工的 70%、一般普工的 90%招用新疆籍劳动要求），提交使用新疆籍农民工承诺书及对使用用工需求总数和一般普工及技能工人需求人数、预计用工时间、薪酬等方面预估规划，并严格落实农民工网上实名制登记工作，工程完工后农民

工工资必须支付到 100%。

19、使用农民工问题按新疆交通厅新交综（2003）42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执行，并特别要求：

（1）承包人在开工报告中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包含农民工、机械、车辆使用详细计划，并在开工报告中提供使用农民工花名册和签定的劳务用工合同及机械租赁合同，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对未签定用工合同的限期整改。否则，视承包人违约，按未签合同的人数 500 元/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规范农民工劳动合同和机械租赁合同管理，合同签订后报交通局项目办备案。

（2）每期计量款到达项目部，承包人有义务以公示的形式，告知项目部所有人员，同时承包人必须将上一个月经农民工本人签认，承包人和监理组审核、签字、盖章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和项目部支付工程款（机械租赁费、运费、材料费等）花名册进行公示。否则，视承包人违约，按 2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下期计量款中扣除。

（3）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人社部门规定的缴纳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至温宿县人社局指定账户，票据报至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保证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金、运费、材料费的按时结算和支付工作，做到月清月结，不得拖欠。若发现因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运费、机械租赁费、材料款或因分包人员原因造成事实存在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纠纷，造成承包人应积极到场设法处理解决。拒不解决的，业主将用承包人计量款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款项来支付证据确凿的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工程款（机械租赁费、材料费、运费等），同时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在下期计量支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并记录在信用评价体系中，按有关规定扣分或降级。

（4）对于因承包人或其专项劳务协作队伍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造成群体性事件，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除按照上述规定处理外，信用评价直接降为 D 级，取消其今后 3 年在温宿县农村公路的投标资格，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5）本工程按时完工后，承包人在《阿克苏日报》发布公告，在2个月内结清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在规定期限内，无农民工上访事件发生，业主予以返还所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承包人应本着“谁用工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抓好劳务协作队伍管理。应签订工序劳务协作协议（合同），先签协议后进场，坚决杜绝违法分包、以包带管和包而不管的现象。对施工能力低、履约能力差、劳务纠纷不断或上了业主“黑名单”的劳务队伍坚决不予录用，已录用的坚决清退。承包人是劳务协作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有劳务协作队伍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本合同段内如果出现部分工程的质量不合格、进度缓慢、安全生产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法律纠纷或违法行为等行为，无论是否是劳务协作队伍所为，均视为承包人行行为，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落实。

十二、关于推行阳光工程和创优质、文明、廉洁工程

20、推行阳光工程按照阿地交党[2008]5号文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阳光工程”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21、创建优质、文明、廉洁工程，严格按照新交办[2008]8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创建“优质、文明、廉洁”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十三、其他

22、对交通运输厅或质量监督办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未及时整改的，视承包人违约，收取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

23、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清标修正后的报价清单执行，此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4、水文、地质、气象、各类料场分布参考资料不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参考，业主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由此引发的变更不予承认。

25、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指令，导致工程返工、停工、延期、出现安全事故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监理组书面报告业主承包人有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行为，视

施工单位违约，按 1000 元收取违约金。

26、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执行建设规划管理室所下达的各项工作指令，视承包人违约，按 5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27、本合同段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法人和自然人，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对承包人清场。

28、对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问题，业主认为有必要紧急约见承包人法人代表时，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在接到业主书面通知 5 天内，由法人代表来业主处协商有关问题，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来时，必须由企业副总经理以上职务的人员并持法人代表授权书代表企业，在同样的时限内来业主处协商有关问题，否则，业主将按每日 5000 元收取违约金。

29、业主建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管理体系，每年评定一次或二次。主要依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履约能力、合同管理能力、资金使用情况、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机械租赁费、材料费、运费等）发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情况和业主的项目管理方面的月报、通报及建设评比活动评定结果，凡是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承包人，取消其今后 3 年内在温宿县参加农村公路建设的投标资格，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0、承包人应尊重、遵守当地有关民族风俗习惯，搞好民族团结。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31、其它事宜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投标书等要求和承诺执行，其所有各项条款和内容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作为本合同的另册，同等有效。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本合同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信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3) 双方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15、其他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合法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本合同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2、温宿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施工责任书；3、廉政合同；4、疫情防控责任书。以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温宿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 10 月 17 日

承包人：新疆卓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 10 月 17 日

安全生产合同

温宿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第三批）：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温宿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新疆卓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与各分包施工队或分包的个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监督各分包施工队与参与施工人员逐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分清责任和义务。对危险性大的作业工种，建议承包人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如发生安全事故赔偿造成上访，性质恶劣的，将记入信用评价体系或限制投标。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温宿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 10 月 17 日

承包人：新疆卓业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 10 月 17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系统严明纪律八条禁令》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温宿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第三批）的项目法人温宿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新疆卓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承包人不得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损害业主或第三方利益，不准与第三方串通，为其谋取非法利益。

(6) 承包人对业主、监理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要求有权予以拒绝；对业主、监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业主、监理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或上级机关及司法机关举报和投诉。

(7) 承包人在施工或机械、设备、材料购销活动中，不得聘请、聘用业主、监理及其工作人员作中介人，承包人不得在工程施工和机械、设备、材料购置中，以任何形式吸收业主、监理单位及其个人参股。

(8) 承包人应积极参加业主组织的廉政建设检查工作，督促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本规定。

(9)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要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限期将直接责任人清除出场。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 1 至 3 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温宿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第三批）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温宿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 10 月 17 日

承包人：新疆卓业建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 10 月 17 日

质量安全责任合同

为了加强交通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公路施工的施工质量安全,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切实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强化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紧紧围绕高标准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补短板、抓重点的思路,有效提升施工工程的质量,保障施工质量安全,结合温宿县交通建设项目实际,本项目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交通运输局与承包人新疆卓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特签订质量安全责任合同:

1、公路工程的施工质量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和终身责任制。根据有关公路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合同要求,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主体单位对委托管理的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

2、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目标:工程主要原材料质量合格率达 100%,其中关键、强制性技术指标合格率须达到 100%,工程项目交验一次合格率达 100%。

3、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施工过程中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0。杜绝发生重、特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路施工安全环境得到明显好转。

4、项目管理主体单位依据以上约定的管理目标,细化、分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等目标责任,开展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确保目标实现。

5、温宿县交通运输局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行使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6、温宿县交通运输局检查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及强制性标准执行等情况,并对施工单位报送的一般、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方案,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法律、法规。

8、施工单位认真完成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积极配合维稳及扶贫帮困等工作。

9、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上级监督检查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情况。

10、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温宿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 10月17日

承包人：新疆卓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 10月17日

温宿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施工责任书

农村公路改建工程施工中要保证便道畅通，努力做到文明施工。维护原来的地貌地形，保持原来的生态环境，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法规，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体系，配备一定数量的环境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学习环境保护知识，与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紧密联系，共同搞好环保工作。温宿县交通运输局特与新疆卓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环境保护责任书。

一、施工应遵守以下环境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工作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影响子孙后代的大事，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施工生产和其他活动中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形物质及噪声等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才能得到当地群众对施工工作的支持和拥护，促进工程顺利进展。

1、筑路材料的开采使用，应按设计指定料场进行。必须做到整体规划，不得乱采乱伐，影响自然生态。弃土也必须在设计指定位置进行堆放，且堆放整齐，不破坏自然景观，不影响路容。

2、施工中不得堵塞河道，防止水流排放废油、废水等污染物，切实保护水资源。

3、维护生态平衡对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贵的野生动物、文物古迹、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自然遗迹、古树名木等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4、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大气污染。施工现场和便道要经常洒水湿润，保证不发生扬尘，防止影响环境卫生和危害农作物及果树。对水泥稳定砂砾，沥青砼拌合站这些可能造成异味，粉尘的施工装置，应设置在远离居民区域或处于下风的位置。

5、正确处理好噪声扰民问题，在居民区施工噪声大的设施及施工环节必须避开夜间施工；实验室有毒试剂和核子密度仪应有专人按要求妥善保管，以防造成污染和危害。

6、施工作业应特别注意保护地下光、电缆和地上电力、通讯线路。如发生干涉，必须提前与有关管理部门取得联系，采取切实保护措施后方可开始施工。

7、保障原有道路交通畅通。如不能避免，必须修筑便道维持交通并设置醒目目标标志。施工结束后恢复原路。

8、不得超出路界占用耕地，破坏森林和草场。

9、人走场清，所有为工程施工而占用的临时场地、便桥、预制场，必须在整体工程后，尽快恢复地形面貌。对生活垃圾进行掩埋处理，如上述临时场地的临时工程对当地的生活、生产有利，则在当地群众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予以保留。

二、便道实施措施

施工单位在进行桥涵施工时，需开设便道，把施工便道当作工作的一个重要来抓，没有施工便道就根本不能进行施工。便道的质量要有两个保证：

- 1、保证便道畅通，来往车辆不能受阻。
- 2、保证沿线居民、庄稼的生态平衡，不能有浮土和扬尘，要定期洒水养护。

三、关于文明施工

为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提高对项目综合管理水平，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在工程施工中应实施以下措施：

1、制定具体的文明施工规范细则，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和监控网络，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实施保证体系，整个网络中的具体职责必须落实到具体人。

2、实行目标管理，将项目施工计划，管理图制成图表上墙，并根据施工进度，描绘形象进度图，实行动态管理。

3、运用现代科学管理技术，编制科学施工程序，绘制施工流程度，标明施工关键环节、技术规范要点，组织科学施工，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4、明确划分施工现场作业区和生活区，并明确标志。

5、施工现场开设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项目的名称、概况及竣工日期。

6、桥涵工程施工现场便道设置明显的路标，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工程地点设置醒目的警戒线、防护标志。

温宿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第三批）

7、机械设备科学统筹及时调配或租用，并保持良好状况，摆放整齐有序；
材料合理储存堆放。

8、油料及易燃品按消防部门的要求及安全的规定保管，标明“严禁烟火”
的标志。

发包人：温宿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 10 月 17 日

承包人：新疆卓业建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 10 月 17 日